

香港專利制度之簡介

汪家瀚

前言：

香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即將回歸中國，基於中國對香港「一國兩制」及「五十年不變」之承諾，香港即必須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擁有其各項獨立立法，專利法自不能排除在外，香港立法局於五月廿九日通過了《專利條例》，並於六月十二日通過了《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兩個法案，由此二條例構成了回歸中國之後的專利制度，雖然香港僅是一彈丸之地，但由於其位居轉口貿易及世界金融的重要位置，即使得當地專利的取得成為建立專利網中相當重要的一環。

本文：

於新頒佈的香港《專利條例》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中規定，香港專利分成以下三種類型：

- 一、標準專利 (standard patent)；
- 二、短期專利 (short-term patent)；
- 三、外觀設計 (design)。

香港主管專利事務之「香港政府知識產權署」本身並不具備審核專利案之能力，故而其標準專利的相關規定承襲自過去英國殖民地之相關規定（九七年七月以前實施的《專利權註冊條例》），而其短期專利及外觀設計均採註冊之方式取得權利，在發生

侵權糾紛時再訴諸法院。

壹．標準專利：

於《專利條例》第八條對「專利當局的指定」中規定：「總督會同行政局可為施行本條例而藉規例指定根據除香港外的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的法律設立的專利當局或指定根據任何國際協議設立的專利當局。」

其中「指定專利當局」目前已被指定的有：英國專利局、中國專利局及以英國為指定國而提出歐洲專利的歐洲專利局。

香港的標準專利是採兩階段請求制：

一、「記錄請求」：

於《專利條例》第十五條中對「記錄請求的提交」作出了規定，其中指明申請人可於自公佈就該項發明而在指定專利當局提出的專利申請的日期後六個月內任何時間，請求處長將該項指定專利申請的記錄記入註冊記錄冊內。

二、「註冊與批准請求」：

於《專利條例》第二十三條中對「註冊與批准請求的提交」作出了規定，其中包括：

- (1) 凡在標準專利的申請中
- (a) 指定專利申請已記錄於註冊記錄冊內，且記錄請求已被公佈，而該

記錄請求並沒有被拒絕亦沒有當作被撤回或放棄；及

(b) 專利已在指定專利當局依據指定專利申請獲批准，則在符合下述(2)的規定下，申請人或其所有權繼承人可請處長將如此批准的指定專利註冊，並就已公佈的指定專利的說明書內所示的發明批准標準專利。

(2) 前述(1)中所指的註冊與批准請求須在指定專利當局批准指定專利的日期或記錄請求的公佈日期（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後的六個月內提出。

標準專利的有效期限：

一、須自憲報刊登其批准的事實的公佈的日期起生效；及

二、在依規定繳交續期費下，標準專利維持有效，直至自該項專利的申請的當作提交日期起計的二十年期間結束為止。

貳．短期專利：

短期專利申請之規定：

每項短期專利的申請均須以規定方式提交，並須載有：批准一項短期專利的請求、說明書（含權利要求及附圖）、摘要及檢索報告。以國際申請為基礎的短期專利申請：

一、第一項國際申請請求實用新型的專利並指定中國，而該項國際申請已在中國進入其國家階段，則該項國際申請的申請人可申請就該項申請中揭露的發明獲得短期專利。

二、依據國際申請為基礎提出的短期專利申請，可於國際申請在中國進入國家階段六個月後的日期前或於規則所訂明的他日期前的任何時間提交。

短期專利的有效期限：

一、須自憲報公告其批准的事實的日期生效；

二、在依規定繳交續期費下，短期專利維持有效，直至自該項專利的申請的提交日期起計的八年的期間結束為止。

參．專利權的效力（標準專利及短期專利）：

一、任何專利在其有效時均授予其所有人權利以阻止所有未獲他同意的第三者在香港作出以下全部或任何一項作為：

(1) 製造、提供或使用任何屬該專利的標的事項的產品或將該產品推出市場，或為該等目的而進口或屯積該產品；

(2) 使用任何屬該專利的標的事項的方法，或當第三者知道在沒有該專利的所有人同意下而使用該產品是被禁止的，或在當時的情況下對一個合理的人而言，在沒有該專利的所有人同意下而使用該方法是明顯是被禁止的，但卻在香港提供該方法予人使用；

(3) 提供或使用任何屬該專利的標的事項的方法而直接獲得的產品，或將該產品推出市場，或為該等目的而進口或屯積該產品。

肆．註冊外觀設計：

外觀設計是指藉任何工業程序而應用於某物品的形狀、構形、式樣或裝飾的特色，而該等特色是在經製成的物品上的吸引視線的肉眼可判別的特色。

註冊的有效期限：

一、外觀設計的註冊的首段有效期為自註冊申請的提交日期起計的五年。

二、外觀設計的註冊有效期可每次再延展五年，但註冊的有效期限總共不得超過自註冊申請的提交日期起計的二十五年。

註冊所授予的權利：

一、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如任何外觀設計就任何物品而註冊，而該項外觀設計或任何與該項外觀設計並無實質分別的外觀設計已應用於該物品，則本條例所指的任何外觀設計的註冊即給予註冊擁有人以下專有權利：

(1) 在香港製造該物品或將該物品輸入香港以：

(a) 作出售或出租；或

(b) 使用作貿易或業務目的；或

(2) 在香港出售、出租或要約出售或出租或為將該物品出售或出租而將其展示。

二、任何人在某項外觀設計的註冊有效時，未經註冊擁有人同意而作出以下作為，即屬侵犯在該項註冊外觀設計中的權利：

(1) 作出任何前述註冊擁有人專有權利的事情；

(2) 作出任何事情以使註冊擁有人註冊的外觀設計物品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製造；

(3) 就任何配套元件作出任何事情，而該事情假使是就經裝配物品而作出便會構成對該項外觀設計的侵犯；或

(4) 作出任何事情以使配套元件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製造或裝配，而經裝配物品將會屬註冊外觀設計的物品。

代辦專利商標申請 疑難處理

台灣專利事務所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二二號九樓

電話：(02) 5061-0233 (總機)

台南所：台南市府連路三六四號四樓

電話：(06) 2743866 (總機)